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壽國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壽國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壽國璋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7月25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

符。

(二)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等語，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按。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內部及外部界線等，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表：受刑人壽國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